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文件

梅县区财监字〔2024〕1号

关于开展“三公”经费、“小金库”及 会计信息质量工作重点检查的通知

区直相关单位、广东省三宜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监〔2024〕16 号）要求，现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小金库”等问题及会计信息质量工作重点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重点检查对象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梅州市梅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梅州市梅县区妇女联合会、梅州市梅县区档案馆、广东省三宜集团有限公司。

二、检查年限和时间

(一) 检查年限：2023 年

(二) 检查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0 日，具体检查时间将提前一天通知被检查单位。

三、检查重点内容

1. 公务接待费。是否存在违反公务接待流程的行为；是否存在公务接待（人员、费用、餐次等）超标准超范围、提供高档菜肴、烟酒、转移隐匿公务接待费、向下级单位或其他单位、个人转嫁接待费用、无公函接待等问题；是否存在以“宵夜”等形式多次接待和“一桌餐”宴请等隐形变异违规接待、到私人会所和高消费餐饮场所进行接待、是否存在通过单位饭堂违规接待等问题。

2. 公车使用管理。是否存在超编超标购置配备车辆、租用豪华车辆或者长期固定租赁车辆等问题、是否存在节假日违规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借用或占用下属单位车辆、公车私用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报销公务车辆月保费用、私车公养、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等问题。

3. 因公出国费。是否存在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绕道旅行、延长国外停留时间等行为；是否存在由其他单位支付因公出国费用等行为。

4. 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列支、无计划安排会议或培训等问题；是否存在虚大会议费支出套取财政资金，以会议、培训、出差调研名义公款旅游，转嫁和摊派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问题。

5. 办公费。是否存在铺张浪费行为；是否严格按照使用范围开支办公费；是否以买耗材、办公设备等项目转移隐匿其他支出等情况。

6. 财务管理。招投标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等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规定、政府采购预算和程序；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管理及租金收入等是否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课题费、评审费、专家授课费等是否按标准按流程开支；是否严格执行年度预算，是否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下属单位有无违规发放津补贴；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7.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质量信息。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户；是否执行会计电算化；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往来等科目的核算内容是否真实、合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是否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8. 其他。是否存在挪用财政专项资金、虚报预算支出、使用

假发票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和“小金库”行为;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是否存在从法定账户外收入、资产处置出租出借收入、除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来源收入违规列支“三公”等行政经费;是否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或预算批复,在专项资金中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等问题。

四、联系方式

为了加大社会监督力度,提高检查工作透明度,在检查期间,欢迎社会各界对上述公示单位接受检查情况进行监督。

联系人:钟海、杨苑芬(粤政易同名)

联系电话:2562523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